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SY-24-0627-DH28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建设单位：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厚香

建设单位地址：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祥兴街3号一号楼

编制单位：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温迪恒

报告编写人：

编制单位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8号之六制药大楼501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1
表四	14
表五	17
表六	20
表七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5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	36
附件 1: 环评批复	37
附件 2: 营业执照	44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45
附件 4: 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46
附件 5: 生活污水纳污说明	50
附件 6: 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1
附件 7: 固废处理情况	52
附件 8: 应急方案	53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57
附件 10: 工况说明	60
附件 11: 危废合同	61
附件 12: 投资概况说明	67
附件 13: 废气方案	68
附件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7
附件 15: 检测数据	7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祥兴街 3 号一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PE 气泡袋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年产 PE 气泡袋 234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E 气泡袋 234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5 月 06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6 月 27 日-2024 年 06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粤环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挤出、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	非甲烷总烃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 《关于<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1〕0030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08 月 29 日； (3)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1m	GB 12348-2008	60	50

（4）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1）0030号），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402 吨/年。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成昌路 16 号之一，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生产。项目用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年产 PE 气泡袋 100 吨。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 2016 年 11 月 02 日经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项目在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成昌路 16 号之一建设，环评审批文号：中（三）环备[2016]004 号。

由于发展需求原因，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至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祥兴街 3 号一号楼并扩建（项目中心位置：东经 113° 28' 16.201"，北纬 22° 21' 28.582"）。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年产 PE 气泡袋 234 吨。

2021 年 7 月，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8 月 29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三）环建表（2021）0030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2000595882400R001Y。

原环评项目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实际建设中，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升级建设为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条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不涉及重大变化。本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本项目所在东面为空地，南面为中山裕莱美家纺有限公司，西面为前陇村，北面为中山市格普机械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PE 气泡袋	234 吨	234 吨
---	--------	-------	-------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设备均位于北侧布置，从东至西依次为挤出、吹膜和混料区、分切区和制袋区	项目位于一栋一层的锌铁棚结构的建筑物，项目用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项目位于一栋一层的锌铁棚结构的建筑物，项目用地面积 1000 m ² ，建筑面积 1000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面，建筑面积为 200 m ² ，主要贮存原料及产品			
行政办公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为 50 m ² ，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吨/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从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成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设备避免触碰墙体，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修，加强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设备避免触碰墙体，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修，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1	PE 塑料	233 吨	233 吨
2	色母	2 吨	2 吨
3	胶粘带	0.2 吨	0.2 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型号规格	所在工序
1	单气泡膜机	2 台	2 台	4500G	挤出、吹膜
2	双气泡膜机	1 台	1 台	XAL800G	挤出、吹膜
3	混料机	1 台	1 台	150L	混料
4	分切机	1 台	1 台	自制	分切
5	制袋机	4 台	4 台	自制	制袋
6	手动打样机	2 台	2 台	自制	打样
7	空压机	2 台	2 台	GA30	辅助设备

8	冷却塔	1 台	1 台	2T	辅助设备
---	-----	-----	-----	----	------

(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情况

①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员工人数为 10 人，不设厨房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量按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核算生活用水量。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中国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 28m³/人.a 计，共需生活用水约 560t/a（1.87t/d），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504t/a（1.68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鸦岗运河。

②冷却用水：项目设有冷却塔一个，为间接冷却，循环水量为2吨，则用水量为2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每日补充蒸发损耗用水，每天消耗用水量按有效容积的5%算，即补充用水量为0.1t/d（30t/a）

2) 排水情况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04t/a（1.68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鸦岗运河。

表 2-6 全厂给排水汇总一览表

序号	工序	用水来源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备注
1	生活污水	自来水	560	504	/
2	冷却用水	自来水	32	/	循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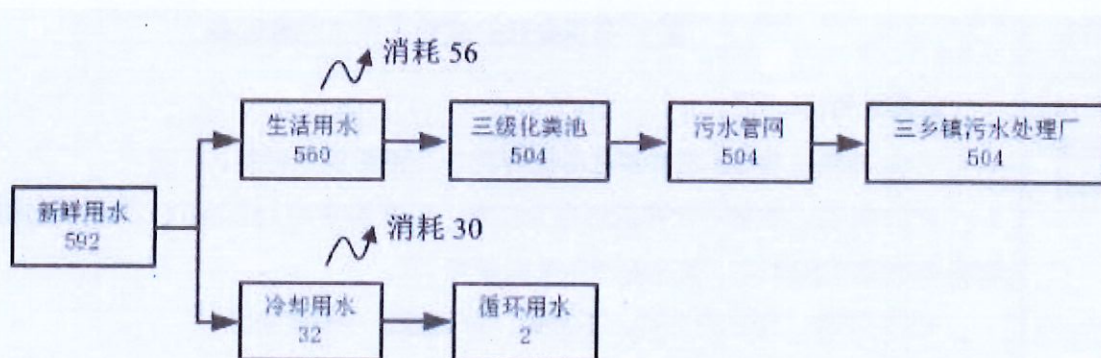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搬迁扩建后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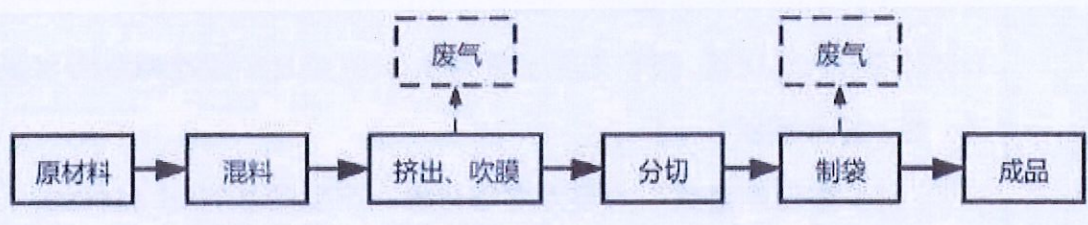


图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混料：将 PE 塑料和色母进行混合，无粉状原材料；
- (2) 挤出、吹膜：吹膜机以电为能源，工作温度为 180-200℃，吹膜机挤出原材料后将其吹成膜状材料，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 (3) 分切：为物理分切，不加热，分切成客户所需形状；
- (4) 制袋将分切后的半成品置于制袋机中封边制成塑料袋，最后将双面胶带粘于袋子封口处即可。制袋机以电为能源，工作温度为 200-250℃，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504t/a，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外排。

冷却用水：项目冷却塔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每日补充蒸发损耗用水。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04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三乡镇污水处理厂
冷却用水	冷却塔	SS	/	/	/	循环使用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挤出、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FQ-010254）。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FQ-010254）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塑料膜边角料和一般废弃包装物	原材料	一般固废	0.9	0.9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0.3	0.3	收集后委托给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设备维护		0.02	0.0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0.01	0.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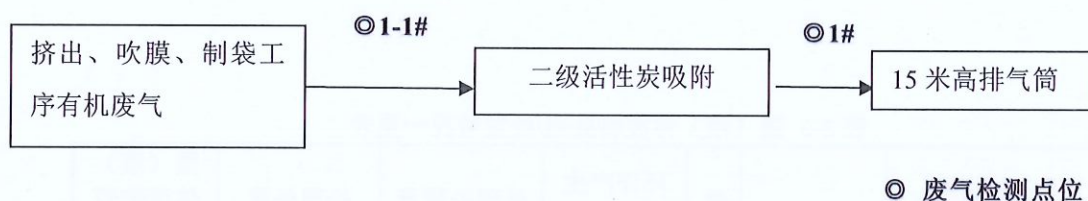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③生产车间墙面为混凝土墙面，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

④车间生产过程中，靠近敏感点西侧不设门窗，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塑料膜边角料、一般废弃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主要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

（1）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504 吨/年，项目属于三乡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塑料膜边角料、一般废弃包装物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集中收集后委托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1）0030 号，2021 年 08 月 29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三）环建表（2021）0030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祥兴街 3 号一号楼，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 PE 气泡袋的生产。年产 PE 气泡袋 234 吨。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祥兴街 3 号一号楼，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 PE 气泡袋的生产。年产 PE 气泡袋 234 吨。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504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有组织废气中，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	符合环保要求

	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 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 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 塑料膜边角料、一般废弃包装物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
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
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
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
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
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
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
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
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
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表 5-1-1、5-1-2、5-1-3，气体监测分析质控结果见表 5-2-1、
5-2-2、5-2-3，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见表 5-3，人员上岗情况见表 5-4。

表 5-1-1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 标准物质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4-06-27	2024-06-28			
pH 值	6.86	6.86	6.864±0.010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1.1	70.1	71.6±4.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5	210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3.09	2.94	3.00±0.11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5-1-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 空白试验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4-06-27	2024-06-28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 5-1-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 平行双样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L）						评价
	2024-06-27		相对偏差 (%)	2024-06-28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68	185	-4.82	162	165	-0.9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3	55.3	-6.0	50.2	52.7	2.4	合格
氨氮	4.44	4.37	0.79	4.27	4.13	1.67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表 5-2-1 气体监测分析质控结果 空白试验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4-06-27	2024-06-28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 5-2-2 气体监测分析质控结果 平行样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m³）					评价	
	2024-06-27		相对偏差 (%)	2024-06-28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5.00	5.02	-0.20	4.91	4.93	-0.20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表 5-2-3 气体监测分析质控结果 标气验证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浓度单位：mg/m ³ ）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4-06-27		相对误差（%）		2024-06-28		相对误差（%）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1.0±10%	21.3349	20.5071	1.6	2.3	21.1621	20.2939	0.77	3.4	合格
	21.1621	20.2939	0.77	3.4	20.9576	20.9211	0.20	0.38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 5-3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06-27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6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06-28				93.8	93.8	0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 ≤ 0.5 dB(A)

表 5-4 人员上岗情况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陈锦源	粤质检 1227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陈超胡	粤质检 1227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李敏建	粤质检 1364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李锦华	SY046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陈凯静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笑清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粤质检 1368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周家豪	粤质检 136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梁金甜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嘉慧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朱家辉	粤质检 1241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谭翠婷	粤质检 1241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付敏	粤质检 0755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罗玉华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噪声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N1、N2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N3、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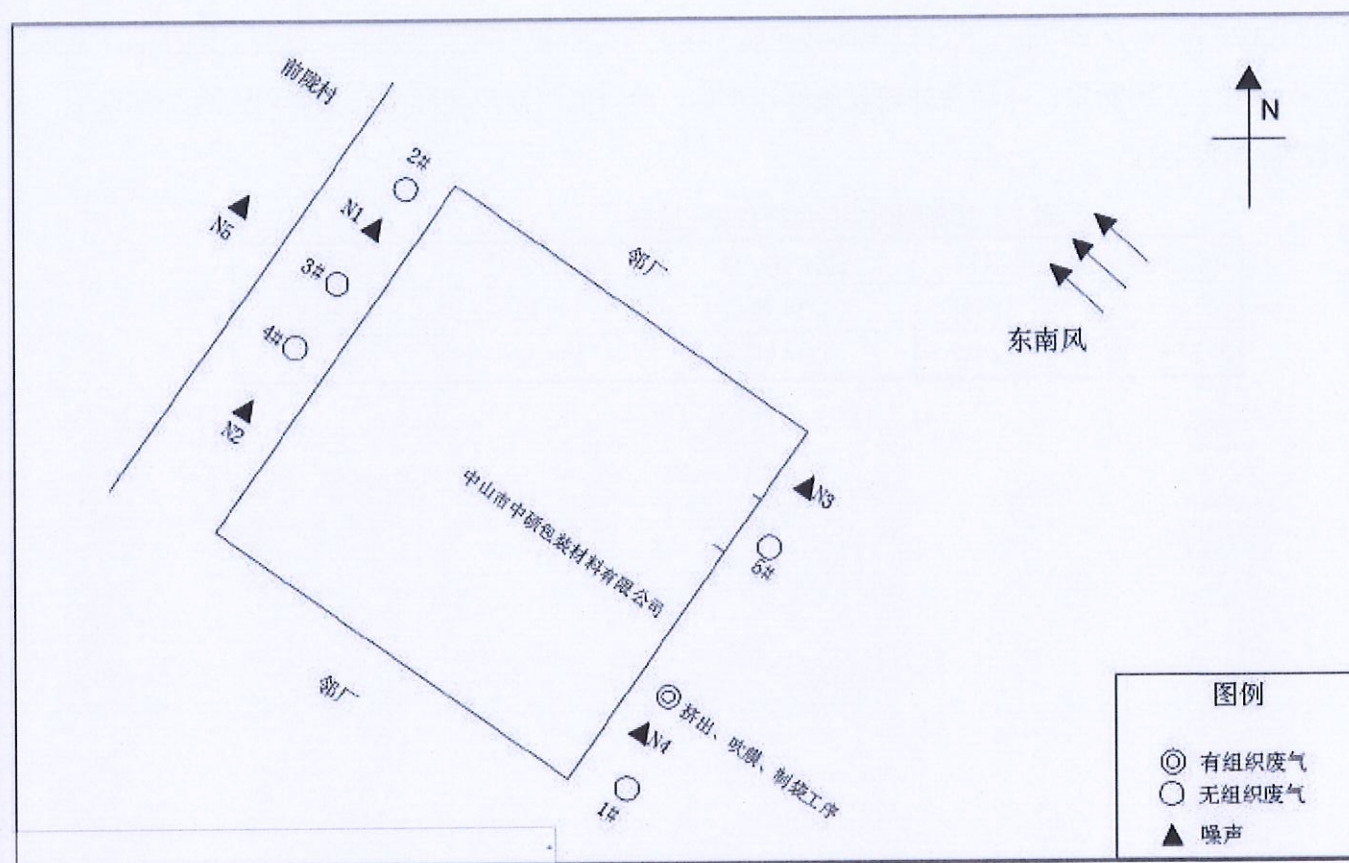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 电导率仪/S011-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溶解氧测定仪/A116-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A1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901PCS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2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6	/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6-27	PE 气泡袋	234 吨	199 吨	85%
2024-06-28	PE 气泡袋	234 吨	197 吨	84%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4-06-27			2024-06-28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挤出、吹膜、制袋 工序有机废气处理 前	第一次	5.02	0.023	4524	4.88	0.023	4636
	第二次	5.15	0.023	4400	5.36	0.024	4561
	第三次	5.12	0.023	4481	4.98	0.023	4672
	平均值	5.10	0.023	4468	5.07	0.023	4623
挤出、吹膜、制袋 工序有机废气排放 口	第一次	1.02	0.0042	4095	1.03	0.0043	4131
	第二次	1.06	0.0044	4185	1.03	0.0044	4307
	第三次	1.08	0.0046	4270	1.03	0.0043	4133
	平均值	1.05	0.0044	4183	1.03	0.0043	4190
处理效率		79.41%			79.68%		
标准限值:		100	-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表示不作评价；
- 3、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表 7-2（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06-27				2024-06-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处理前		2290	1995	2290	1995	1995	1737	1995	2290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排放口		851	630	724	549	549	478	549	630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2、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6-2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4	12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7	16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4	15	15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41	0.40	0.41	/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3	0.65	0.65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6	0.66	0.69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5	0.66	0.71	/		
2024-06-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5	15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5	15	16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3	16	14	1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41	0.40	0.39	/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5	0.71	0.66	/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8	0.70	0.68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71	0.70	0.68	/		
1、参照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								
3、“-”表示不作评价。								

表 7-3（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6-2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91	0.92	0.90	6	达标
2024-06-2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4	0.86	0.90	6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2、浓度单位：mg/m³。							

表 7-4 气象参数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6-27	第一次	晴	32.4	100.8	东南	1.6
		第二次	晴	34.5	100.6	东南	2.3
		第三次	晴	35.8	100.5	东南	2.9
		第四次	晴	35.8	100.5	东南	2.9
	2024-06-28	第一次	晴	28.4	100.9	东南	2.1
		第二次	晴	29.9	100.8	东南	1.7
		第三次	晴	31.8	100.6	东南	2.8

		第四次	晴	31.8	100.6	东南	2.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4-06-27	第一次	晴	32.4	100.8	东南	1.6
		第二次	晴	34.5	100.6	东南	2.3
		第三次	晴	35.8	100.5	东南	2.9
		第四次	晴	35.8	100.5	东南	2.9
	2024-06-28	第一次	晴	28.4	100.9	东南	2.1
		第二次	晴	29.9	100.8	东南	1.7
		第三次	晴	31.8	100.6	东南	2.8
		第四次	晴	31.8	100.6	东南	2.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4-06-27	第一次	晴	32.4	100.8	东南	1.6
		第二次	晴	34.5	100.6	东南	2.3
		第三次	晴	35.8	100.5	东南	2.9
		第四次	晴	35.8	100.5	东南	2.9
	2024-06-28	第一次	晴	28.4	100.9	东南	2.1
		第二次	晴	29.9	100.8	东南	1.7
		第三次	晴	31.8	100.6	东南	2.8
		第四次	晴	31.8	100.6	东南	2.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4-06-27	第一次	晴	32.4	100.8	东南	1.6
		第二次	晴	34.5	100.6	东南	2.3
		第三次	晴	35.8	100.5	东南	2.9
		第四次	晴	35.8	100.5	东南	2.9
	2024-06-28	第一次	晴	28.4	100.9	东南	2.1
		第二次	晴	29.9	100.8	东南	1.7
		第三次	晴	31.8	100.6	东南	2.8
		第四次	晴	31.8	100.6	东南	2.8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范围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6-27	pH 值	7.2	7.3	7.1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05	110	123	125	1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6	152	162	162	163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8	41.8	53.8	48.6	50.8	300	达标
		氨氮	4.20	4.35	4.34	4.46	4.34	-	-
	2024-06-28	pH 值	7.1	7.3	7.1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08	113	106	116	11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4	158	155	170	16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4	49.2	44.0	53.0	49.4	300	达标
		氨氮	4.20	4.35	4.34	4.46	4.34	-	-

-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浓度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 3、“-”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 4、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2024-06-27 天气：晴 风速：1.1-3.7m/s					
2024-06-28 天气：晴 风速：1.3-3.4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2024-06-27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N1	生产噪声	55	60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N2		56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N3		57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N4		56		达标
2024-06-28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N1	生产噪 声	51	60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N2		50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N3		51		达标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N4		51		达标
1、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2、厂界西南面、东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2.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1）0030 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402 吨/年。

根据环评，注塑、吹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18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t/a）
		平均年工作时间（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总量（t/a）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00	0.00437	0.007866	0.0276	0.0402（其中有组织 0.0093t/a，无组织 0.0309t/a）
合计				0.035466		

注：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显示收集率为 6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35466t/a，项目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1）0030 号】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4-0627-DH28)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4-0627-DH28)可知:

(1)有组织废气:挤出、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4-0627-DH28)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膜边角料、一般废弃包装物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5. 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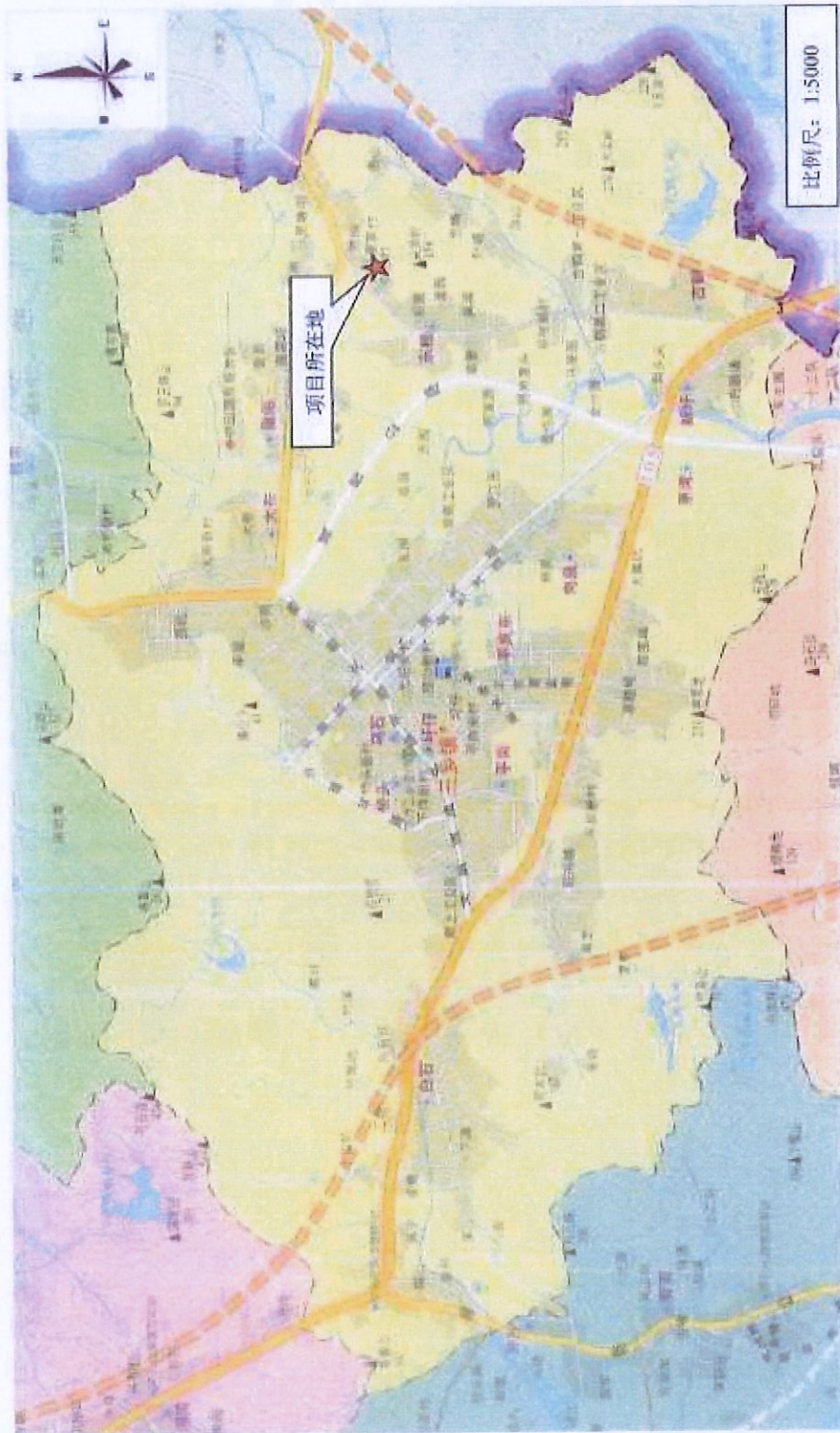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1) 0030 号) 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结论

综上所述, 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 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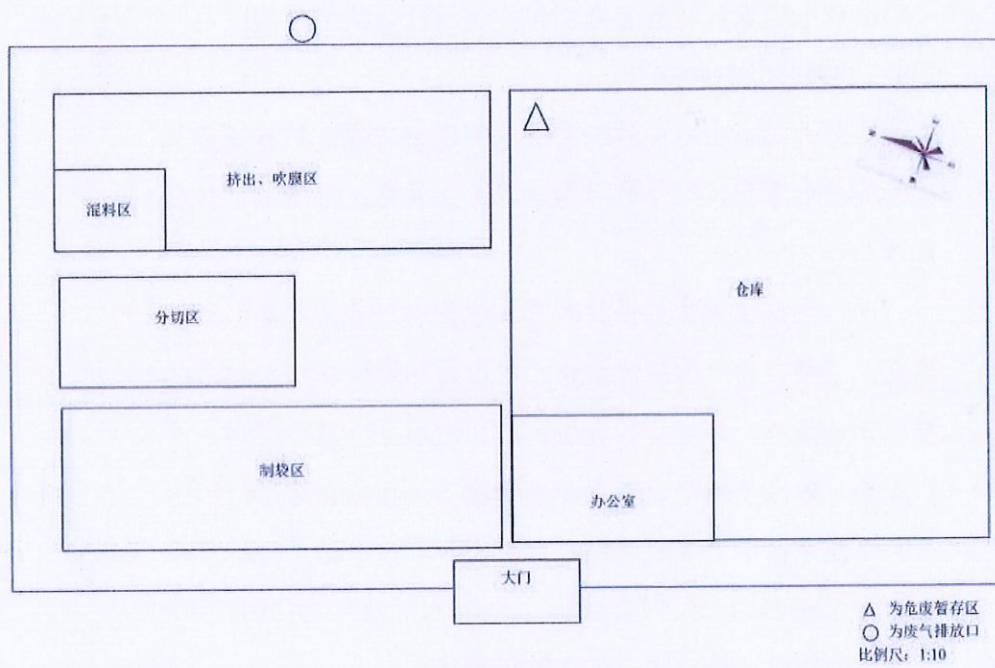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1）0030 号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95882400R）：

报来的《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由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成昌路 16 号之一搬迁至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祥兴街 3 号一号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8′ 16.201″，北纬 22° 21′ 28.582″）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104-442000-04-01-370498）（以下称“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

薄膜生产，年产 PE 气泡袋 234 吨（厚度 0.06-0.1 毫米）。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搬迁扩建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搬迁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混料→挤出、吹膜→分切→制袋→成品。

该项目采用的设备、生产工艺、原材料及产品方案等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山市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文件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生活污水 1.68 吨/日（504 吨/年）。

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指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指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塑料膜边角料和一般废弃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

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七、须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你司搬迁扩建后营运期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0402 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三、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我局原审批文件（中（三）环备[2016]004号）当即撤销。

附件：

- 1、搬迁扩建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搬迁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搬迁扩建后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生产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PE 塑料（新料）	233 吨
2	色母（新料）	2 吨
3	胶粘带（新料）	0.2 吨

附件 2:

搬迁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 量
1	单气泡膜机	2 台
2	双气泡膜机	1 台
3	混料机	1 台
4	分切机	1 台
5	制袋机	4 台

6	手动打样机	2 台
7	空压机	2 台
8	冷却塔	1 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08月29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95882400R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9日
名称	中山市中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长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祥兴街3号一号楼之二
法定代表人	丁厚香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包装材料、塑料制品。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
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

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

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八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生活污水纳污说明

我司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祥兴街 3 号一号楼号，根据污水管网规划，其生活污水已纳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处理。

特此说明！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祥兴街 3 号一号楼，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对生产车间进行减振和减噪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禁止夜间生产。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塑料膜边角料、一般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 0.9t/a，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t/a、废机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02t/a、含油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给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方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 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 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 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 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 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 分类管理, 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 专兼结合,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3.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 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 划定危险区, 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 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 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3.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4.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 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 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 并更换。

4.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 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 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 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 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 快速实施救援, 控制事故发展, 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 组织群众撤离, 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 警戒组建立警戒区, 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 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 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4.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4.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 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 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4.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 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 掰开眼皮, 转动眼球洗涤。

4.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 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 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 吸入中毒者, 迅速脱离中毒现场, 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 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 口服中毒者, 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 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 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 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 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 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 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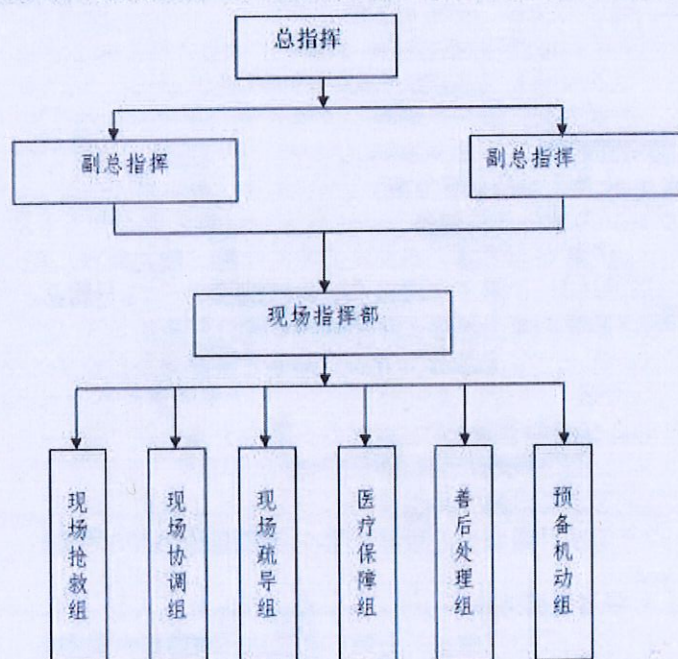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三乡	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祥兴街 3 号一号楼		
项目负责人	丁厚香	联系电话	18680173748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三) 环建表 (2021) 0030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20	比例	10%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14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1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4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设计生产能力 (交通量)	PE 气泡袋 234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05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无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交通量)	PE 气泡袋 234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自核查情况	生产性质	生产塑料薄膜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PE 气泡袋 234 吨	√	
	允许废水的产 生量、排放量 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504 吨/年	√	
	废水的收集处 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	
	允许排放的废 气种类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有机废气等	√	
	排污去向	大气	√	
	在线监控	/	无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	√	
	应急预案	/	无	
	以新带老	/	无	
	区域削减	/	无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自检查情况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 10：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6.27	PE 气泡袋	234 吨	199 吨	85%
2024.06.28	PE 气泡袋	234 吨	197 吨	84%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4.6.28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1：危废合同

 华新环境 HUA XIN ENVIRONMENTAL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4-07-048-DGNX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与 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u>广东省中山市</u> 合同签订日期： <u>2024 年 07 月 10 日</u>		
1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4-07-048-DGHX

甲方: 中山市中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住址: 中山市三乡镇南联村祥兴街3号一号楼之二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595882400R
公司电话: _____
业务负责人: 丁厚香联系方式: 13450951870

乙方: 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泰西路2号财富广场1栋1801室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551GWH2T
业务负责人: 黄佑平联系方式: 13922964116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嘴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J
业务负责人: 王进 联系方式: 18676132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 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 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 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 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乙方运输及丙方处置的危险废量。
4. 处置量: 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 乙方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险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量(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1
2	废机油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07

合计	0.1
----	-----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 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 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 从2024年07月10日起至2025年07月09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 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0.1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 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易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冶炼工艺生产熔盐过程中产生的熔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登记, 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 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 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 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及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 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 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 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 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6) 收运废物期间,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 结实并封口严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 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 设置

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检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 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即 LPR) 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7. 本合同签约处置的危废, 转移至丙方厂区后, 需经丙方化验合格后方能正常收运处置。若丙方化验结果为不合格, 则丙方有权拒收该批次, 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及乙方应配合丙方回收本合同并交付丙方进行作废处理。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全系统、设备、节能减排骤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 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 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 (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 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发生争议, 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双方遵照执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 可以在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市中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 东莞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账号: 433082001030015107

签订日期:



丙方: 惠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祥兴街 3 号一号楼，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项目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20%
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废水治理	1 万元	废气治理	14 万元	
	噪声治理	4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他	0 万元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加工废气治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中山市粤环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目 录

目 录

一、概 述	1
二、设计依据、原则	2
2.1 设计依据	2
2.2 设计原则	2
三、塑料生产有机废气治理	3
3.1 工程设计范围	3
3.2 废气处理量	3
3.3 废气相关指标及排放标准	3
3.4 治理工艺设计	4
3.4.1 治理工艺流程图	4
3.4.2 工艺流程说明	5
3.4.3 主要处理设施参数设计	5
3.5 供配电	6
3.6 劳动定员、工期	6
3.6.1 劳动定员	6
3.6.2 工期及工程进度	7
3.7 工程投资预算及运行成本分析	7
3.7.1 工程投资概算表	7
3.7.2 运行成本分析	7
四、售后服务	7

一、概 述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在生产气泡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气体，该有机废气的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由于上述这些未经处理的废气中有多种指标达不到环保排放要求，外排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须对该废气进行综合、有效的处理，使处理气体达标排放，实现企业的经济、环境、社会“三个效益”的统一。

我公司受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在工程师的现场考察取得第一手资料的情况下，编制此处理方案。

二、设计依据、原则

2.1 设计依据

- 1、现场考察的资料数据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3、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工业与民用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 6、《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3)
- 7、其它行业标准及相关设计规范
- 8、甲方提供的资料

2.2 设计原则

- 1、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2、采用最佳的工艺组合、可靠的技术及合理的布局，降低工程造价和运行费用。
- 3、确保治理系统能够安全、稳定的运行，做到操作管理方便简单，
- 4、设备选型选用国内优质产品，材料选用国标和省内外优质产品，减少维护频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三、塑料生产有机废气治理

3.1 工程设计范围

我方承担塑料生产有机废气处理站整体设计

- (1) 对塑料生产有机废气设计采用双活性炭吸附法处理;
- (2) 对处理后的废气采用高空排放;
- (3) 设计废气的采样措施, 保证环保检测方便安全。
- (4) 负责设备的选型、构造、配电等。

3.2 废气处理量

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气处理量为 5000m³/h, 处理后的气体设 1 条Φ500mm 的烟囱高空排放。

3.3 废气相关指标及排放标准

废气处理前的污染物浓度根据环评等相关资料确定, 处理后的废气需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处理前后指标参数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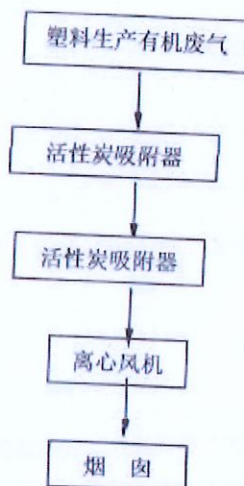
项目	处理前	排放标准	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	≤60	≤5

3.4 治理工艺设计

3.4.1 治理工艺流程图

考虑到投资成本、方便操作等因素，本方案将具体采用的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1、塑料生产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4.2 工艺流程说明

塑料气泡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风管送入活性炭吸附器净化，废气中的有机物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经净化后的气体可直接排放。

活性炭吸附器设计采用卧式固定床，共2套。系统净化效率与活性炭的吸附量有关。加入新活性炭使用初期（吸附量 $\leq 10\%$ ），净化效率达99%以上；使用中期（吸附量为10%~25%），净化效率为90~99%；使用末期（吸附量为24%~45%），净化效率为80%~90%。当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一段时间后，其净化效率会下降到某一限值，此时会造成废气排放不达标，须更换吸附床的活性炭。具体更换周期视实际使用情况定，更换出来的活性炭交专业固废公司处理或进行再生利用。

经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可经烟囱高空达标排放。

3.4.3 主要处理设施参数设计

1、活性炭吸附器

(1) 功能：用于对车间产生的有机气体的吸附净化，使废气能达标排放。

(2) 设计参数：

材质：2.0mm 钢板

外形尺寸：2500×1000×1000mm

数量：2座

2、烟囱

(1) 功能：用于对气体的高空排放。

(2) 设计参数：

材质：白铁

规格：Φ500mm

数量：1条

3、采样口、采样梯及平台

(1) 功能：用于环保人员对烟囱排放废气的采样。

(2) 设计参数：

材质：钢结构

采样口大小：Φ90mm

采样平台尺寸：600×800 mm

数量：7 座

4、离心风机

(1) 功能：提供克服处理设施和风管的动力，保证废气的顺利外排。

(2) 设计参数：

本方案选取风机其型号规格如下所示：

a、型号：4-50-5A

b、流量 Q：6000m³/h

c、全压△P：1000Pa

d、功率 N：5Kw

e、数量：1 台

3.5 供配电

(1) 甲方将三相四线制 380V/50Hz 的电源用电缆接至废气处理站配电柜总电源上端。

(2) 废气处理站新增 1 台 5 kW 风机，最大运行负荷 5kW，电机为直接启动。

(3) 动力用电为 380V 三相四线制，用 KVV 型电缆穿管敷设。

(4) 主要动力设备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率	数量	备注
1	离心风机	5kW	1 台	连续运行

3.6 劳动定员、工期

3.6.1 劳动定员

根据该处理站处理能力及实际情况，建议厂方设兼职人员 1 人。

3.6.2 工期及工程进度

本工程的工期及工程进度安排如下：

本工程计划总工期 10 个工作日，其中计划如下：

施工图绘制	1 日
设备、管道采购、制作及安装	9 日
总工期	10 日

四、售后服务

- a) 我公司提出的设计方案，经贵方认可后，下一步再根据踏勘实际地形绘制详细的施工图纸，以利施工。
- b) 凡选用的设备，必须要求提供厂家拥有合格的产品证书，以保证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
- c) 处理工程完成后，负责处理工艺的调试工作，并将运行操作程序、要求、注意事项等写出文字材料，交厂方操作人员参照执行。
- d) 整个处理工艺运行正常后，办理环保监测手续。
- e) 我公司在工程中，从设计、施工、调试及正常运行，采取“交钥匙”工程，即一条龙服务到最终达标。
- f) 工程完工运行后，我公司将不定期回访，保证该处理站运行在最佳状态，以利我公司不断总结、提高。

中山市粤环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595882400R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祥兴街3号一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95882400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8日至2029年06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Y-24-0627-DH28

项 目 名 称：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委 托 单 位：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前陇村祥兴街3号一号楼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检 测 项 目：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24年07月11日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JIANGMEN SUYU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TD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报告编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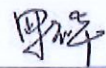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员(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5.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8号之六制药大楼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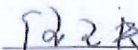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电话：0750-3539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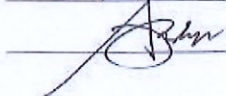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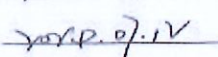
签发：



审核：



签发日期：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0627-DH2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中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
被测单位位置	纬度: N22° 21' 28.582", 经度: E113° 28' 16.201"
主要生产设备	单气泡膜机 2 台、双气泡膜机 1 台等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不正常□ 排放: 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 二级活性炭吸附;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不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消声、隔声等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4-06-27~2024-06-28			
分析时间	2024-06-27~2024-07-04			
采样人员	陈锦源、陈超胡、李敏建、李锦华			
分析人员	陈锦源、陈超胡、李敏建、李锦华、陈凯静、黄文杰、周家豪、黄笑清、甘超杰、付敏、梁金甜、罗玉华、张嘉慧、谭翠婷、朱家辉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淡黄色、弱气味、无浮油
有组织废气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 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处理后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一天四次, 其余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厂区无组织 5#	非甲烷总烃		完好
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2			/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3			/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4			/
	敏感点 N5	环境噪声		/

第 1 页 共 11 页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51型PH-ORP电导率仪/S011-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溶解氧测定仪/A116-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电子天平/A11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901PCS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A104-2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II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气相色谱仪/A105-3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6	/

五、采样方法

表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GH-60E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002-15/S002-3、CTQC-006-II型充电便携采样气桶/L/S007-18/S007-19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ZJL-B10S型充电便携采样气桶/S007-20/S007-21/S007-22、ZY009型充电便携采样气桶/S007-23/S007-25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6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S004-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0627-D02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六、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6-27	7.2	7.3	7.1	7.2	6-9
		2024-06-28	7.1	7.3	7.1	7.2	
悬浮物		2024-06-27	105	110	123	125	400
		2024-06-28	108	113	106	116	
化学需氧量		2024-06-27	176	152	162	162	500
		2024-06-28	164	158	155	17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4-06-27	58.8	41.8	53.8	48.6	300
		2024-06-28	51.4	49.2	44.0	53.0	
氨氮		2024-06-27	4.40	4.41	4.17	4.24	-
		2024-06-28	4.20	4.35	4.34	4.46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5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024-06-27	5.02	5.15	5.12	-	-
			2024-06-28	4.88	5.36	4.98	-	
	产生速率		2024-06-27	0.023	0.023	0.023	-	-
			2024-06-28	0.023	0.024	0.023	-	
	臭气浓度		2024-06-27	2290	1995	2290	1995	-
			2024-06-28	1995	1737	1995	2290	
	标干风量 m ³ /h		2024-06-27	4524	4400	4481	4481	-
			2024-06-28	4636	4561	4672	4672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浓度	2024-06-27	1.02	1.06	1.08	-	100
			2024-06-28	1.03	1.03	1.03	-	
	排放速率		2024-06-27	4.2×10 ⁻³	4.4×10 ⁻³	4.6×10 ⁻³	-	-
			2024-06-28	4.3×10 ⁻³	4.4×10 ⁻³	4.3×10 ⁻³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0627-DH2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续表 5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挤出、吹膜、 制袋工序处 理后	臭气浓度	2024-06-27	851	630	724	549	2000
		2024-06-28	549	478	549	630	
	标干风量 m³/h	2024-06-27	4095	4185	4270	4270	-
		2024-06-28	4131	4307	4133	4133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³;排放速率单位: 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⑤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4-06-27	0.41	0.40	0.41	-	4.0
		2024-06-28	0.41	0.40	0.39	-	
	下风向 2#	2024-06-27	0.63	0.65	0.65	-	
		2024-06-28	0.65	0.71	0.66	-	
	下风向 3#	2024-06-27	0.66	0.66	0.69	-	
		2024-06-28	0.68	0.70	0.68	-	
	下风向 4#	2024-06-27	0.65	0.66	0.71	-	
		2024-06-28	0.71	0.70	0.68	-	
	厂区无组织 5#	2024-06-27	0.91	0.92	0.90	-	6
		2024-06-28	0.84	0.86	0.90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4-06-27	<10	<10	<10	<10	20
		2024-06-28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4-06-27	13	14	12	14	
		2024-06-28	14	15	15	13	
	下风向 3#	2024-06-27	14	17	16	15	
		2024-06-28	15	15	16	14	
	下风向 4#	2024-06-27	16	14	15	15	
		2024-06-28	13	16	14	16	

续表 6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余为 mg/m³;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厂界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⑤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⑥厂界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 噪声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4-06-27,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1.1-3.7m/s; 2024-06-28,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1.3-3.4m/s。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N1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024-06-27	生产噪声	55	60
		2024-06-28		51	
N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2024-06-27	生产噪声	56	
		2024-06-28		50	
N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024-06-27	生产噪声	57	
		2024-06-28		51	
N4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024-06-27	生产噪声	56	
		2024-06-28		51	
N5	敏感点	2024-06-27	环境噪声	56	60
		2024-06-28		52	
备注: ①因厂界西南侧、东北侧与邻厂共用墙, 故不进行监测; ②N1、N2、N3、N4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N5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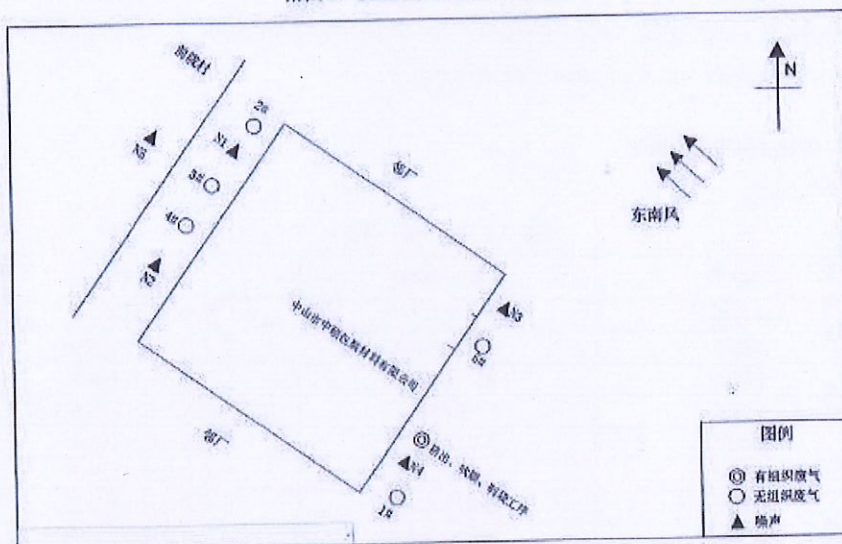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Y-24-0627-DH2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 8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上风向 1#	2024-06-27	第一次	32.4	100.8	东南	1.6	晴
		第二次	34.5	100.6	东南	2.3	晴
		第三次	35.8	100.5	东南	2.9	晴
		第四次	35.8	100.5	东南	2.9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32.4	100.8	东南	1.6	晴
		第二次	34.5	100.6	东南	2.3	晴
		第三次	35.8	100.5	东南	2.9	晴
		第四次	35.8	100.5	东南	2.9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32.4	100.8	东南	1.6	晴
		第二次	34.5	100.6	东南	2.3	晴
		第三次	35.8	100.5	东南	2.9	晴
		第四次	35.8	100.5	东南	2.9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32.4	100.8	东南	1.6	晴
		第二次	34.5	100.6	东南	2.3	晴
		第三次	35.8	100.5	东南	2.9	晴
		第四次	35.8	100.5	东南	2.9	晴
上风向 1#	2024-06-28	第一次	28.4	100.9	东南	2.1	晴
		第二次	29.9	100.8	东南	1.7	晴
		第三次	31.8	100.6	东南	2.8	晴
		第四次	31.8	100.6	东南	2.8	晴
下风向 2#		第一次	28.4	100.9	东南	2.1	晴
		第二次	29.9	100.8	东南	1.7	晴
		第三次	31.8	100.6	东南	2.8	晴
		第四次	31.8	100.6	东南	2.8	晴
下风向 3#		第一次	28.4	100.9	东南	2.1	晴
		第二次	29.9	100.8	东南	1.7	晴
		第三次	31.8	100.6	东南	2.8	晴
		第四次	31.8	100.6	东南	2.8	晴
下风向 4#		第一次	28.4	100.9	东南	2.1	晴
		第二次	29.9	100.8	东南	1.7	晴
		第三次	31.8	100.6	东南	2.8	晴
		第四次	31.8	100.6	东南	2.8	晴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中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A. 有组织废气: 挤出、吹膜、制袋工序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0627-DH2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N1、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N2、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N3、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N4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N5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人员能力

表9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陈锦源	粤质检 1227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陈超胡	粤质检 1227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李敏建	粤质检 13649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李锦华	SY046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陈凯静	粤质检 13646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笑清	粤质检 1167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甘超杰	粤质检 13688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黄文杰	粤质检 12274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周家豪	粤质检 13647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梁金甜	粤质检 1167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张嘉慧	粤质检 11673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朱家辉	粤质检 1241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谭翠婷	粤质检 12412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付敏	粤质检 07550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罗玉华	粤质检 11675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10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4-06-27	2024-06-28			
pH 值	6.86	6.86	6.864±0.010	无量纲	合格
化学需氧量	71.1	70.1	71.6±4.4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5	210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3.09	2.94	3.00±0.11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0627-DH2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11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4-06-27	2024-06-28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表12 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表12 平行双样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L）						评价
	2024-06-27		相对偏差 (%)	2024-06-28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168	185	-4.82	162	165	-0.9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3	55.3	-6.0	50.2	52.7	2.4	合格
氨氮	4.44	4.37	0.79	4.27	4.13	1.67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3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4-06-27	2024-06-28	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表14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m³）					评价	
	2024-06-27		相对偏差 (%)	2024-06-28			相对偏差 (%)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非甲烷总烃	5.00	5.02	-0.20	4.91	4.93	-0.20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 $\leq 10\%$, 符合质控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4-0627-DH28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15 标气验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验证（浓度单位：mg/m ³ ）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4-06-27		相对误差（%）		2024-06-28		相对误差（%）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21.0±10%	21.3349	20.5071	1.6	2.3	21.1621	20.2939	0.77	3.4	合格
	21.1621	20.2939	0.77	3.4	20.9576	20.9211	0.20	0.38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结论: 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 符合质控要求。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6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校准值 dB(A)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06-27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004-6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06-28				93.8	93.8	0		合格

结论: 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九、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